

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

訂定部門：技轉中心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9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4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4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1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目錄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專利權之歸屬	1
第三條	專利權之管理	1
第四條	技術審查	2
第五條	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	2
第六條	專利申請程序	2
第七條	專利申請相關費用	3
第八條	專利先行申請	3
第九條	權利與義務	4
第十條	專利權之維護	4
第十一條	發明（創作）人費用繳納	5
第十二條	專利補助費用	5
第十三條	專利定期盤點及公告	5
第十四條	<u>附則</u>	6
第十五條	<u>施行與修正</u>	6

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

9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4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7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1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，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，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、創作權益，特依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、「專利法」、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著作權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

- 一、職務上之發明（創作）：凡本校教職員生以本校經費、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，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，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。有關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權益分配等事項，均應依本辦法辦理；如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非職務上之發明（創作）：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，且未利用本校資源、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個人所有，應以書面簽請所屬單位主管認可，並提交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，再送校長核定。經核定通過者，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；審議未通過者，發明（創作）人得循本校教職員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三條 專利權之管理

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，由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技轉中心」）統籌管理與推廣。

第四條 技術審查

技轉中心依專利申請個案之專業領域，遴選校內外委員二至三人，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結案或提交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複審。

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應用，成立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。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技合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轉中心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五至十二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得視業務需要，以集會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，委員對涉及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。
- 三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。
 - (二)研發成果專利提案及申請各國智慧財產局各階段程序審查。
 - (三)研發成果價額之審議。
 - (四)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查。
 - (五)技術移轉合約及相關智財合約審查。
 - (六)技術移轉利益迴避、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審議。
 - (七)非職務上發明、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。
 - (八)其他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有關之重要事項審議。
- 四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召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召開；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

- 一、發明（創作）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案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技轉中心辦理：
 - (一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書（表號：292000201）。
 - (二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（表號：292000202）。
 - (三)申請權證明書（表號：292000203）。
 - (四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（表號：292000204）。

(五)長庚大學專利審查案審查委員推薦表(表號：
292000205)。

- 二、經技轉中心確認之專利申請案，即進行技術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國內專利案，於技術審查通過後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以書面方式複審。
- 四、申請國外專利案，通過技術審查或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先行申請者，發明(創作)人皆須於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列席報告，經審議通過，方得申請。國外專利審查會議由技轉中心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複審通過之專利案，其發明(創作)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。
- 六、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複審通過之專利案，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(創作)主要申請人，選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，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。
- 七、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，發明(創作)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。

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
專利申請經本校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者，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、修正、補充、核駁、申復、答辯、再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10%，本校分攤 90%。
- 二、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20%，本校分攤 80%。
- 三、新型與設計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40%，本校分攤 60%。

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

發明(創作)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，需以本校名義並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。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，發明(創作)人應填具「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(表號：292000206)」，說明其急迫性理由(如參展、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、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由發明人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。於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；如審議未通過，接管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。

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，發明（創作）人得以本校名義，並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，發明（創作）人應於收到專利證書後，填具「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（表號：292000207）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。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專利授權之權益收入（含技術移轉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），依據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比例分配。
- 二、發明（創作）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，以利查證，並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三、發明（創作）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。
- 四、如有第三人針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舉發撤銷專利時，發明（創作）人有義務協助進行所有必要之防禦程序，俾以確保相關權益。前述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，發明（創作）人應協助進行所有必要措施，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- 五、發明（創作）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，致使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致損失，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，該發明（創作）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應對該專利案件負保密責任。

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

- 一、專利申請案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者，相關維護費用，發明（創作）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：
 - (一)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之領證及領證後五年之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，均由本校全額負擔。
 - (二)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之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案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，發明（創作）人分攤20%，本校分攤80%。
 - (三)新型與設計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之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，發明（創作）人分攤40%，本校分攤60%。

二、本校之專利案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，並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，應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，通知發明（創作）人評估是否具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。無效益者，應循內部程序辦理專利讓與之評估，並公告讓與至少三個月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，其維護費用依前項第（二）款規定分攤。

三、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未通過繼續維護之專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校不負擔維護專利費用者，原發明（創作）人得自行繼續維護，惟專利權人仍為本校，且維護費由發明（創作）人全額負擔。該專利如屬任職期間職務上之發明，後續授權之相關作業仍由技轉中心辦理，回饋本校之授權金額，以本校原負擔之專利費用總額為上限。

(二)發明人無意願繼續維護之專利案，經報資助機關同意後，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。

(三)未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之專利案，所需繳納專利相關維護費用，發明（創作）人分攤80%，本校分攤20%，專利相關作業仍由本校技轉中心辦理。

四、本校之專利案讓與第三人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並經資助機關同意。

第十一條 發明（創作）人費用繳納

發明（創作）人如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，技轉中心於收到合約事務所之請款單據及相關證明後，應通知專利主要（創作）人於期限內繳交其應負擔之全額。而主要發明（創作）人與共同發明（創作）人間之分攤金額分配，則由發明（創作）人自行協調。

本校專利成果如與校外單位約定智財合約或相關智財條款共有，或政府補助機關依計畫約定全額負擔，或本校與資助單位共同負擔，或技術移轉合約另有約定者，則依約定比例負擔；本校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比例，再依本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，與發明（創作）人分攤專利費用。

第十二條 專利補助費用

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或補助計畫獲准後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，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。

第十三條 專利定期盤點及公告

技轉中心應定期每半年盤點專利成果及公告。

第十四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利法」、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